

关于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区市金融办、财政局，人民银行各支行、银监分局各办事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创新金融服务模式，缓解小微企业、“三农”和城乡创业者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根据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鲁金办发〔2015〕12号）、《关于明确全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承保机构的通知》（鲁金办字〔2015〕243号）、《山东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金〔2015〕27号）、《威海市区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威政发〔2014〕1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

长期以来，由于缺乏抵押物、经营风险大、信息透明度低等原因，小微企业、“三农”和城乡创业者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严重制约了其生存和发展。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工作，有利于发挥保险的积极作用，助推信贷风险控制，缓解小微企业、“三农”和城乡创业者抵押担保难问题；有利于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和导向作用，扩大小微企业、涉农贷款信贷规模；对增强我市经济发展活力，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促和谐具有重要的

现实意义。

二、 指导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作为一项创新金融业务，应加强政府引导，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市场化运作，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促进工作可持续发展。

（二）创新引领，互利共赢。坚持因地制宜、加强协作、探索创新，将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作为有效的担保增信措施，更好地配置金融资源，创新发展面向自主品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小微企业和“三农”的金融服务，实现政、银、保、企四方合作共赢。

（三）统筹推进，分类指导。注重统筹兼顾，结合不同领域、不同金融机构自身特点，探索相适应的工作模式，防止一刀切，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进工作顺利开展。

（四）防范风险，稳健发展。金融机构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要求，强化风险控制措施，发挥保险业风险管理的优势，优化风险处置流程，提高风险处置能力，强化责任追究，守住风险底线，持续稳定地服务小微企业发展。

三、 运作机制

（一）险种定义。本实施意见所称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是指小微企业、农业种养殖户和农村各类生产经营性合作组织以及城乡创业者在申请流动性贷款时，向保险公司投保，银行以保单

作为担保方式向投保人发放贷款，当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贷义务并在等待期结束后，由保险公司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贷款损失赔偿责任的保险业务。

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是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附属险种，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为借款人（或企业法人代表），受益人为银行；当发生意外伤害事故造成借款人无法按合同约定还款时，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保险赔款优先用于归还借款人所欠的银行贷款。

（二）参与主体。

1. 贷款申请人。经营期 1 年以上，无欠缴税费、逃废债务、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行为的小微企业、农业种养殖户和农村各类生产经营性合作组织以及城乡创业者。具体条件由银行与保险公司共同协商确定。

2. 金融机构。各区市银行业分支机构、地方法人机构均可结合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开展贷款业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承保主体依据省金融办《关于明确全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承保机构的通知》（鲁金办字〔2015〕243 号）确定。

（三）基本业务流程。承保主体与各银行机构建立“一对一”对接机制和运行模式；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分别向承保主体和银行提出保险及贷款申请；承保主体与银行分别对小额贷款申请人进行资信调查；申请人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同时与承保主体签订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银行在相关手续

完备后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承保主体按保险合同约定承担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责任、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承保主体与各银行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审批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结合市小微企业风险补偿基金开展业务的，其业务流程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四)贷款期限与额度。贷款保证保险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金额原则上单户不超过 1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具体由承保主体和银行机构按照风险管理研究确定。

(五)融资成本。借款人融资成本由银行贷款利息、保险费两部分组成，不得收取任何中介费用。银行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鼓励银行对信用较好的贷款户给予利率优惠，支持其经营发展。

保险费率以保险公司在保险监管机关备案或核准的费率为基准，年费率（包括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费率和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费率）合计不高于所承保贷款本息的 3%，其中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费率不低于所承保贷款本息的 2%。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另行调整或从其规定。

(六)风险分担。承保主体和银行共同承担贷后管理责任。承保主体与各银行机构协商确定贷款本息损失承担比例。结合市小微企业风险补偿基金开展业务的，风险补偿基金不承担承保主体的风险损失。

四、风险控制

(一) 银保风险管控机制。承保主体和银行对小额贷款实施全过程风险管理，对每笔贷款实行独立资信调查，集中会商评议贷款风险，各自独立实施业务审批。承保主体和银行有一方否决的，贷款不得发放。银保双方在借款人申请受理、贷前调查、分析决策、贷后跟踪管理、逾期催收、损失追偿等各个环节中，实行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实现联合风险管控。

(二) 欠款追偿机制。保证保险小额贷款损失风险（承保主体与各家银行协商确定）发生后，承保主体在按约定比例向银行赔付的同时，与银行共同采取措施向借款人进行追偿，并对追偿回来的全部金额按合同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对有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借款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并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追偿工作。

(三) 业务叫停机制。在一个年度内，当承保主体在所承保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赔付率（赔付额/实收保费）达到 150%时，应停止开展此项业务。对于赔付率超过 150%以上的部分，由各级财政按照规定进行相应风险补偿。对于承保主体和银行疏于管理或违规放贷形成资金损失的，或承保主体无正当理由拒赔、拖赔等行为的，由相关金融监管机构按照规定予以查处。

(四) 借款人失信行为通报机制。对经济发展形势和有关贷款企业的信息，做到政府、银行、保险公司共享。银行要将保证保险小额贷款发放及欠款等信息及时报送至人民银行金融信用

信息基础数据库。借款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对恶意逃债的个人与企业以适当方式予以曝光。

五、政策支持

（一）加大政策执持力度。切实落实各级财政关于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的政策措施。对于小微企业、农业种养殖大户和农村各类生产经营性合作组织以及城乡创业者向承保主体申请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费，按照保费总额 30% 的标准给予补贴；对于保险公司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发生的赔偿损失超过 150% 的部分，按照 50% 的标准给予风险补偿；上述所需资金省财政承担 70%，市财政承担 20%，各区市财政承担 10%；对于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省财政承担 90%。

鼓励各区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积极探索以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为载体，建立“政府+银行+保险”多方参与、风险共担的合作模式，完善风险补偿机制，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有条件的区市可结合实际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借款人给予一定比例的贷款贴息，具体办法由各地自行制定。

（二）适当放宽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授信尽职免责机制，完善贷款风险管理，监管部门适当放宽不良贷款容忍度，发挥好差别风险容忍度对小微信贷业务的支撑作用。保证保险小额贷款不良率 2% 以内的，该项指标不作为当年外部监管评级和内部业绩考核的扣分因素。

（三）加强政策配套支持。各区市要大力推进服务小微企业

和涉农主体的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司法部门与金融部门联动，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贷款欺诈等行为。对于出现信贷风险的企业，各区市政府要早介入、早协调、早化解，避免信贷风险进一步传导、扩大，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威海人民银行依法为承保主体查询贷款申请人信用状况提供便利。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金融办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威海人行、威海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等单位建立全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全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各区市负责制定本辖区的具体实施办法，并做好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联系沟通，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金融办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和信息统计制度，加强组织推动，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市财政局负责制订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威海人民银行负责督导参与金融机构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借款人的信贷信息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威海银监分局负责落实监管要求，指导银行机构开展工作；保险行业协会负责指导、监督保险机构积极稳妥开展业务，履行风险监管职责，适时开展检查。各区市要明确相关部门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推动和协调联系，按季度向市金融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统计数据。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市和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大力普及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知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导小微企业、“三农”和城乡创业者积极运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解决自身融资难问题。

(四)优化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要不断完善服务模式、优化业务流程、创新业务产品，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优惠、高效的服务。银行机构要积极向总行申请信贷额度开办此项业务，增加专项授权，缩短信贷审批时间，提高办理效率。保险机构要搭建便利的投保平台，简化投保手续，为投保人提供“低门槛、低成本、易操作”的保险服务，并积极尝试组建共保体等方式，有效化解承保风险。

附件：威海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承保机构名单

威海市金融办 威海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威海中心支行

威海银监分局 市保险行业协会

2016年3月28日

威海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承保机构名单

1. 人民财产保险威海市分公司
2. 平安财产保险威海市分公司
3. 太平洋财产保险威海市分公司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威海市分公司
5. 太平财产保险威海市分公司
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威海市分公司
7. 泰山财产保险威海市分公司
8. 信达财产保险威海市分公司
9. 天安财产保险威海市分公司
10. 大地财产保险威海市分公司
11. 华安财产保险威海市分公司
12. 安邦财产保险威海市分公司

